

云梦县府河支流综合治理项目（新河治理工程、府河支流县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021 年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ZH-ZFCG-202301015

采 购 人：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磋商文件审核表

项目采购单位审核意见：本单位对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审核确认, 对磋商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对与本磋商项目相关的招投标法律法规政策，招标代理公司已详细宣讲，本单位已了解违反与本磋商项目相关的招投标法律法规政策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2023 年 01 月 03 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书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 承诺函	29
(二) 磋商一览表	30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五) 拟配备于本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35
(六)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37
(七) 资格审查资料	38
(八)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39
(九) 诚信承诺书	40
(十)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42
第六章 评定办法和细则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梦县府河支流综合治理项目（新河治理工程、府河支流县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021 年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孝感市乾坤大道乾坤购物写字楼 1703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0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H-ZFCG-202301015
2. 项目名称: 云梦县府河支流综合治理项目（新河治理工程、府河支流县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021 年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 17.02 万元
5. 最高限价: 17.02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6. 采购需求:

工作内容及要求: 云梦县府河支流综合治理项目（新河治理工程、府河支流县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021 年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至出具报告止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截图以代理公司查询为准，查询时间必须为公告日之后，磋商截止日之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1月05日至2023年01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孝感市乾坤购物写字楼1703室）

3、方式：携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一套资料现场领取。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年02月0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至时间：2023年02月0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孝感市乾坤购物写字楼1703室）。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02月0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孝感市乾坤购物写字楼17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pg.gov.cn/>）。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地 址：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城关镇曲阳路

联系方式：熊思琪 0712-4336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孝感市乾坤大道乾坤购物写字楼 1703

联系方式：0712-228498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712-228498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云梦县府河支流综合治理项目（新河治理工程、府河支流县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021 年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	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最高限价	17.02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6	采购内容	云梦县府河支流综合治理项目（新河治理工程、府河支流县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021 年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咨询服务工作完成终结
8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条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本年度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不予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4. *磋商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不予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加盖公章）；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加盖公章）；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本项目不得转包；

		10.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截图以代理公司查询为准,查询时间必须为公告日之后,磋商截止日之前);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响应文件中缺少*号条款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9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0	磋商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算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投标保证金内容均不作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中约定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档(U 盘)一份。正本与副本应使用 A4 纸幅面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报;要求采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必须胶装,不允许出现活页或类似活页,否则作为不合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地点: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孝感市乾坤购物写字楼 1703 室)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投标人提出书面问题及解答时间	地点: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孝感市乾坤购物写字楼 1703 室) 时间:2023 年 01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前提出 2022 年 01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前解答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日期	地点: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孝感市乾坤购物写字楼 1703 室)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开标地点、时间	地点: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孝感市乾坤购物写字楼 1703 室)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附后
19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20	联合体	否
21	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
22	监狱企业	视同中小企业

23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员构成：磋商小组由评委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
25	联系方式	0712-2284986
26	信息发布媒介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费率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投标报价时不单列此项费用。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费办法	招标代理费按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人支付。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以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述货物及与之相关服务的采购供货商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响应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投标人”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磋商程序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湖北中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编制、递交的磋商文件。

2.2 “买方”系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卖方”系指成交投标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响应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所需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供货能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货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

3.2 凡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4. **磋商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及所有参加过程中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评定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磋商公告

6.1.2 竞争性磋商须知

6.1.3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6.1.4 合同书

6.1.5 响应文件格式

6.1.6 评定办法和细则

6.2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为了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响应文件,各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网站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需密切配合采购人的要求，同时提供完全符合要求的货物及服务。

9.3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提交，文件的正本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11. 响应文件内容

11.1.1 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1.2 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完整货物或技术指标，产品证明文件或相关资料。

11.1.3 商务报价，投标人最终商务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总价（最高限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商务报价内容，如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或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将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采购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实施过程中合同总价按成交价不作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费用。

11.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2.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具有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在参加磋商采购时应是符合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

13.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成为成交投标人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要求,即:

13.2.1 成交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能力;

14. 参谈报价服务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服务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4.2 上述文件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另附一份原件无须密封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7.2 密封包装袋均应：

17.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7.2.2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文件名称（既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定日期和时间。

17.3 如果外层密封包装袋未按本文件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送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8.2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评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当场签字明确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

18.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适当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 竞争性磋商

20. 竞争性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20.2 磋商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宣读磋商会日程安排等。公布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参加会议人员名单，如投标人代表认为上述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况，应当场书面提出。投标人代表应对磋商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发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20.3 磋商会上，应当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会议记录。

20.5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比较，对采购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

20.6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20.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0.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安装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安装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11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政府采购工作。

六 磋商无效情形

21.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21.2 投标人没有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

2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4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21.5 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21.6 未经本项目负责人同意进入评标区域的；

21.7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1.8 磋商小组评定有实质上的负偏离的或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本文件规定的项数。

21.9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10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七 法律责任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不予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的

2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5 不按照响应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2.7 投标人有 22.1 至 22.6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八 质疑

23. 投标人有权就磋商程序的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3.1 投标人对磋商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3.2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规的约束,以确保磋商过程的合法、公正、公平妥当。若投标人认为其参谈未获公平评审或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23.3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3.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

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电话: 13971571406, 通讯地址: 孝感市乾坤购物写字楼 1703 室

九 授予合同

24. 磋商结果

2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定后, 向采购人提交经各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 并按评定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

25.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磋商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发布公告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项目如有质疑或投诉等情况, 预中标公示期可适当延长,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将在预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发出。

2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对“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一定的增加或减少。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投标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直接签订合同。

27.2 响应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3 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27.4 成交投标人不遵守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个工作日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人资格。

27.5 成交投标人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得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1. 一、项目编号：HBZH-ZFCG-202301015

二、项目名称：云梦县府河支流综合治理项目（新河治理工程、府河支流县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021 年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

三、采购需求：

工作内容及要求：云梦县府河支流综合治理项目（新河治理工程、府河支流县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021 年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

四、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开工至完工

第四章 合同书

(参考, 以甲方签订为准)

一、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未计内容,采购人可与成交人协商后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招标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人承诺书等招标文书内容相抵触。

二、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

2、制定“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服务条款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标的服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 7) 成交投标人在磋商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其他资料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买方拟将按 按年度支付服务费用，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用，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次年费用，以此类推 。

交付时间、地点、形式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交付形式：

七、双方权责：

1、甲方权利与责任：

2、乙方权利与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尽快书面将情况通知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双方商定。

十、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则应申请仲裁。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卖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十三、合同修改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外,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 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包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承诺函
- (二) 分项报价表
- (三) 磋商一览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 拟配备于本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七)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十) 诚信承诺书
- (十一)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一) 承诺函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参谈。为此：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8、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成交后 90 天内有效。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 磋商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首次）		
项目 负责人	姓 名	
	职称或资质	
其 他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说明：

1、该表供唱标时使用，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标时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该表应另备一份原件用信封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信封上应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信封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备 注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此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须加盖单位公章随身携带（现场填报）。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段)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人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 拟配备于本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服务方案

一、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技术 职称	证书类 别	证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七)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合同）名称	是否验收合格	合同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说明：

- 1、栏目不足可以续表。
- 2、供应商相关类似成功案例项目合同为准，仅包括投标人与相关业主直接签订的合同，转包合同无效。
- 3、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公章。

(八) 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的加盖公章复印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 2021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本年度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不予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4. *磋商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不予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加盖公章）。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本项目不得转包
10.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截图以代理公司查询为准，查询时间必须为公告日之后，磋商截止日之前）。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九)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诚信承诺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2、我单位不与采购人、其他申请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3、我单位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中标；
-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中标；
-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 8、我单位在中标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 9、我单位在中标合同履行中不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
-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自愿放弃投标。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上网公示，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500			≥ 50			< 50		
2	工业	≥ 40000	≥ 1000		≥ 2000	≥ 300		≥ 300	≥ 20		< 300	< 20	
3	建筑业	≥ 80000		≥ 80000	≥ 5000		≥ 5000	≥ 300		≥ 300	< 300		< 300
4	批发业	≥ 40000	≥ 200		≥ 5000	≥ 20		≥ 1000	≥ 10		< 1000	< 5	
5	零售业	≥ 20000	≥ 300		≥ 500	≥ 50		≥ 100	≥ 10		< 100	< 10	
6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3000	≥ 300		≥ 200	≥ 20		< 200	< 20	
7	仓储业	≥ 30000	≥ 200		≥ 1000	≥ 100		≥ 100	≥ 20		< 100	< 20	
8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2000	≥ 300		≥ 100	≥ 20		< 100	< 20	
9	住宿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0	餐饮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10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1000	≥ 100		≥ 50	≥ 10		< 50	<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或, ≥ 10000	≥ 1000		且, ≥ 5000	≥ 100		且, ≥ 2000	<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1000	≥ 300		≥ 500	≥ 100		< 500	<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或, ≥ 120000		≥ 100	且, ≥ 8000		≥ 10	且, ≥ 100		<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00			≥ 100			≥ 10			< 10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否则不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否则不提供）

第六章 评定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定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定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定的任何活动。

1.2 评定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 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二 评定组织

2. 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竞争性磋商将将由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进行监督并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对所有磋商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2 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磋商、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并对磋商小组的评分记录进行合格性和合理性审查，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其中专家占磋商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磋商小组职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磋商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 评定程序

3. 评定方式及程序:

3.1 竞争性磋商方式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如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2家，可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如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1家，应当终止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2家，可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如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1家，应当终止采购活动。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程序：

3.2.1 初审和初评：（符合性检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即在评审环节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如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中国碳交易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中国碳交易网 www.tanjiaoyi.com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www.tanjiaoyi.com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审时视同小微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审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上一年度（2021 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本年度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不予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4	磋商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不予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截图以代理公司查询为准，查询时间必须为公告日之后，磋商截止日之前）。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

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6.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3.2.2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参谈单位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谈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服务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及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谈单位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如项目包括备品备件、装修或专用耗材的，应同时报各项单价），以满足采购人最大需求。

3.2.4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谈单位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磋商相同。

3.2.5 每轮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对该轮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及性价比，有权对技术方案最差投标人或性价比最低的投标人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磋商报告。

3.2.6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投标人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三家以上（含）的，最后一轮的入围投标人应不少于三家。

3.2.7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投标人的技术分进行评定打分。

3.2.8 投标人进行最终商务总报价（如项目包括备品备件、装修或专用耗材的，应同时报各项单价）。

3.2.9 宣布各投标人的评标得分。

3.2.10 公布各投标人最终商务总报价。

3.2.11 磋商小组计算各投标人评标价，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 磋商注意事项

4.1 磋商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投标人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内容及重新做出承诺，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4.2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3 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磋商小组成员；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负责现场监督。投标人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

诺)截至时间前由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填写磋商采购结果报告等。

五 评定细则

(一) 评定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评议	10 分	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	15 分	投标人在 2019 年 1 月至今, 每完成 1 个工程类造价咨询业绩项目得 3 分, 最多得 1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编制报告等证明材料)
	服务团队	15 分	本项目服务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 3 人(含)及以上的得 12 分, 每减少一人扣 4 分, 扣完为止。 本项目服务团队在为采购人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 如有人员变更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有承诺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 分)	造价工作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按照招标文件内容编制了详细的工作方案, 方案阐述详细、针对性强, 且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7-10 分, 一般得 4-6 分, 差的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制定了可行的保障项目质量的控制措施, 且质量保障措施具备完整性、可操作性的得 7-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4-6, 差的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制定了可行的保障项目进度的控制措施, 且进度保障措施具备完整性、可操作性的得 7-10 分, 进度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4-6 分, 差的 0-3 分。
		10 分	根据项目概况, 对造价工作确定和控制的重点、难点做出分析的, 根据分析情况打分, 最高 10 分
		10 分	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的得 2 分, 风险控制措施周密、详实的得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根据制定的工程造价档案资料管理方案酌情给分; 最高 10 分

(二) 计分办法

(1) 由磋商委员会成员负责打分统计工作，磋商小组组长负责审核。

(2) 对磋商评出的各评标人的总分，取平均分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六 评定纪律

6.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磋商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6.5 磋商小组应当对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6.6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7 磋商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说明推荐理由。

6.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如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的罚款:

6.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1.2 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6.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1.5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6.11.6 上述6.11.1至6.11.5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